

女儿错被提前批录取 家长欲起诉科苑报考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26日,呼和浩特市樊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女儿小安今年高考考了515分,我们花4500元委托内蒙古科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苑报考)填报高考志愿。7月15日本科一批报考时,我们按照机构通知前去填报志愿,却发现女儿已经在本科提前批被黑龙江省某高校的日语专业录取。被不想去的学校和不想读的专业录取,孩子当场崩溃大哭……”

据樊女士介绍,7月7日,科苑报考通知她们去一家网吧给孩子填报本科提前批志愿,选了半天,没有合适的学校和专业,随后她们离开。7月15日,她们按科苑报考的通知,来到网吧填报本科一批志愿,输入密码发现,小安已经在本科提前批被一个不在计划内的学校录取了,孩子既不想去这个学校,也不想读这个专业,但现在如果不上,就只能复读。

据樊女士介绍,负责给小安报志愿的是科苑报考的王金宝老师,也是内蒙古科苑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的股东之一。樊女士提供的视频显示,这名老师在网报志愿现场回复樊女士:“院校就是误报了,因为那天你们是半中间来,还有其他学生,搭照学生,我这块儿就失误了,我这块儿想尽办法做补偿。”然而那天以后,这名老师开始反口,不承认“误报”,也不愿意按照当天商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7月27日,记者来到金翡丽天玺公馆B座17楼科苑报考的办公地了解情况。对于樊女士的说法,王金宝主要有两点不同意见,首先是谁实际操作的志愿填报,樊女士和小安认为是科苑报考的工作人员操作的,王金宝认为是小安操作的;第二是科苑报考对此事有无责任,樊女士和小安认为有责任,王金宝认为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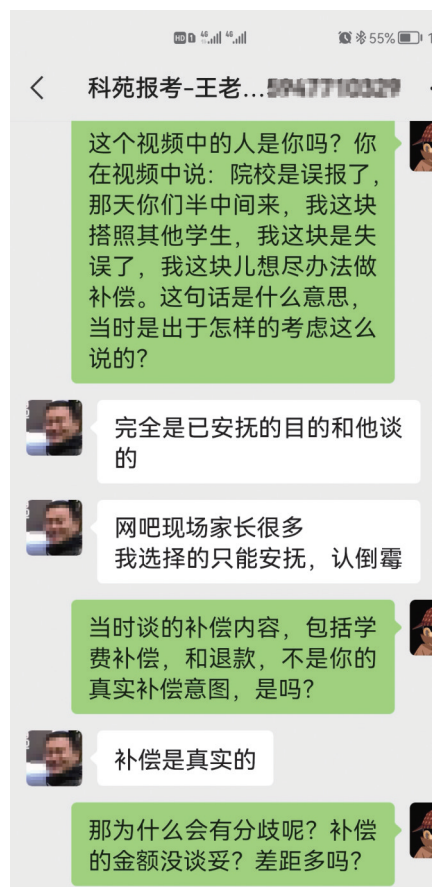
王金宝给记者提供了网报当天的网吧监控视频,视频显示,王金宝和小安两人均对电脑进行了操作。王金宝还给记者提供了一个表格,表格显示,录取小安学校的日语专业,2020年和2021年在内蒙古的录取最低分数分别是562分和549分。

王金宝说:“我们填报志愿一般有两个人服务一名考生,其中键盘手负责来回刷(点击)各个高校志愿,那天因为是试报名,键盘手没去,是小安自己点击的。这个学校2020年、2021年的录取分数也证明,正常情况小安是进不了这个学校的,所以肯定不是我们为她报考的范围。”

对于樊女士提供的视频内容,王金宝表示:“完全是以安抚的目的和她谈的,网吧现场家长很多,我只能是安抚,认倒霉。补偿她的原因,完全是因为当时环境的因素和出于朋友介绍这两方面。她要的和协商的有差距,所以没谈成。”

对于具体差距是多少,王金宝解释说:“开始公司愿意出3万元,但是对方要5万元。后来公司一分钱也不愿意出了,我个人愿意给15000元。现在她向媒体反映,公司和我都一分钱也不愿意给了。”

对于王金宝的解释,樊女士表示不认可,她说:“当时我们达成一致的内容,算下来就是5万元,他们言而无信。孩子上大学是一辈子的大事,现在因为他们的责任,孩



王金宝称达成赔偿协议是安抚(与记者对话截图)

子被不愿去的学校和专业录取,我们一定会维权到底,解决不了就去法院起诉他们。”

用预交的电费抵顶物业费,合理吗?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7月27日,呼和浩特市银泰花园小区部分居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2020年7月,我们在银泰花园小区购买了房子,装修入住后,小区电费一直由物业公司收取。今年6月,小区用电并入供电局大网,电表也更换为供电局安装的新表,电费向供电局直接缴纳。电表更换后,我们要求小区物业内蒙古林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达物业)退还旧表上的电费,可物业说拿这笔费用顶物业费了,我们认为不合理。”

当日,记者来到该小区,对于旧表里没有用完的预交电费顶物业费的情况,有的居民同意,但也有居民认为,国家早就有明文规定,物业费是物业费,电费是电费,不能捆绑。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该小区居民原电表中的电费余额有几元到几百元不等,大部分居民用这笔钱抵顶了物业费或停车费。

林达物业项目经理侯春燕告诉记者,小区目前有1000多住户,林达物业进驻3年多来,有200多户居民一直没有交纳过物业费。在更换完新电表后,一些居民同意这笔钱抵顶物业费或停车费,也有部分居民不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居民,物业在核算完成后会把钱退还给居民。而对于长期不交纳物业费的居民,物业也准备走法律程序。

断网5年产生套餐费 王先生质疑中国电信乱收费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25日,呼和浩特市王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2009年我在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营业厅办理了电话宽带网,一直稳定使用到2017年,后来宽带网断网,多次找工作人员解决无果,我决定弃用,撤掉了座机和宽带网。今年7月22日,自称中国电信的工作人员突然给我打来电话称,要收取2017~2018年的套餐费,并声称我要是不交费,就把我放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据王先生介绍,2017年,他所在的赛罕区东苑小区光纤入户,原来的电话宽带网开始出现断网情况,他多次找中国电信的工作人员反映,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无奈之下,王先生把家中的中国电信宽带网换成了另一家电信运营商的光纤网。

王先生表示:“我和中国电信签订了宽带网络服务合同,用了8年我一直稳定交费,到了2017年,中国电信没办法给我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是他们违反了服务约定,所以我更换了其他网络。从2017年以后,座机撤换,宽带网更换为光纤网,我没有再使用过他们任何服务,现在他们要收取2017~2018年的服务费用,是什么道

理?我和中国电信作为平等市场主体,签订了宽带服务合同,现在即便发生纠纷,中国电信作为合同乙方,是不是有权利未经法院审判,直接把我放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他们不能提供稳定的宽带服务,我不得不弃用,最后反过来向我追责,这是什么道理?断网5年突然和我收费,中国电信收的难道是分手费?”

7月26日上午,带着王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来到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营业厅了解情况。该营业厅的杨光辉经理查询王先生的情况后告诉记者:“王先生欠的是2017~2018年的套餐费。”对于记者提出:为什么2017~2018年没有提供服务还要收费?服务中断到底是谁的责任?中国电信有没有权利直接把客户放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光辉表示,这要问一下负责清欠部门的领导。

当日中午,自称中国电信清欠部门负责人的马女士给记者打来电话,她表示,客户反映的断网造成的服务中断情况已经收到,会帮助客户处理欠款问题。对于记者提出的中国电信是否有权直接把客户放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问题,马女士表示:“咱们现在没有权限直接把用户放进黑名单。”